

丰顺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丰顺县“1·6”一般生产安全事故 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2024年4月26日，丰顺县人民政府对《丰顺县“1·6”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事故调查报告》）进行了批复，按照《广东省安委会办公室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做好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意见落实评估工作的通知》（粤安办〔2021〕202号）的有关规定，县安委办成立了丰顺县“1·6”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组，对该起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开展评估，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估工作过程和总体评估意见

评估组以《事故调查报告》为依据，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对《事故调查报告》中提出的企业处理和整改措施进行了评估，向相关人员询问了解事故发生后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并收集了相关的资料，初步完成了评估工作。经评估组研究，认为丰顺县“1·6”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定为一般。

二、事故教训汲取情况

事故发生后，涉事人员黄龙深刻剖析事故原因，加强对承租仓库的安全管理，对承租仓库开展隐患排查，切实加强对事故仓库内设施设备危险因素评估，并采取有效的技术管理防护措施。同时，严格落实上岗前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对作业人员进行作业风险告知，强化临时作业人员安全防范意识，严防生产安全事故再次发生。

三、事故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涉事企业及相关人员行政处罚情况，事故调查报告中提出建议对事故发生中存在违法行为的涉事经营者黄龙进行行政处罚，丰顺县应急管理局已对涉事经营者依法作出了行政处罚。

四、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县市场监管局召开专题安全生产事故警示会，深入剖析事故原因，深刻汲取事故教训，加强对全县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指导各乡镇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检验等业务，同时，对全县特种设备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开展隐患排查和整改落实，切实加强电梯、货梯设施等特种设备安全管理。

各级各部门要深刻吸取教训，以此为戒，落实属地监管和行业监管责任，强化安全职责，坚守安全生产“红线”，认真落实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要求，持续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计划，进一步夯实安全生产工作基础，不断增强从业人员的安全防范意识，强化事故隐

患排查及整改意识，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守牢特种设备安全生产底线。

五、评估发现的主要问题和相关工作建议

评估组通过资料审查等方式对丰顺县“1·6”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评估，认为丰顺县各级党委、政府及相关部门高度重视，研究并部署了相应的工作要求，开展了各类安全事故隐患整治工作，加大监管执法力度，从严从重打击各类违法违规行为。针对发现“整改措施落实情况”中存在的不足，县安委办提出了以下工作建议：

（一）行业监管部门应从严从实强化监督管理。切实履行行业监管主责，针对事故情况，举一反三，开展特种设备领域安全生产专项复盘，梳理行业共性风险和管理漏洞；对货梯检验、维保、防坠装置、限载、紧急停止、门连锁、持证操作等关键项开展“回头看”，凡不合格一律立即停用、查封、拆解，特别是要严令禁止货梯载人、超载、违规作业、无监护等作业行为，完善现场警示、硬隔离、作业审批和旁站监护制度。完善承包仓库安全管理协议，明确设备权属、维保责任、应急处置、事故追责，严禁“以包代管、以租代管”。

（二）属地镇（场）从严压实职责，形成工作合力。严格落实出租方、承包方、使用方、维保方、监管方五方同责，逐项明确整改责任人、时限、标准，形成可追溯、可验收的

责任清单。对整改走过场、资料造假、隐患未清零的单位严肃约谈、通报、追责，确保整改不反弹、不回潮。

（三）强化工作闭环管控与长效治理，全面提升安全管理水平。事故整改实行台账式管理、销号式验收，对验收不合格不得恢复使用，不得复工复产。加强执法震慑和舆论监督，对整改不力、屡改屡犯的行为，实行依法顶格处罚和公开曝光。健全常态化培训、应急演练、设备定期检测维保机制，切实提升仓储场所特种设备及现场安全管理水平。

丰顺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2月28日